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承辦單位:觀光發展科 承辦人:吳舒恩 電話:07-7995678#1535

傳真: 07-7409711

電子信箱: ang70170@kcg. gov. 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發字第1053184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各乙份

(310902000Q0000000_18594550_10531846400A0C_ATTCH1.pdf, 310902000Q0000000_18594550_10531846400A0C_ATTCH4.xls)

主旨:檢送「2017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比賽辦法及 報名表各乙份,請鼓勵貴校社團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賽事活動自2005年起舉辦至今,傳承臺灣特有傳統藝 陣文化超過十餘載,青年學子除可強身健體,更可凝聚社 團成員團結及向心力,為求學生涯增添難忘回憶。
- 二、請惠予公告旨揭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至紉公誼。

收文文號: 1050010755

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 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 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與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 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 動大學、國防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明道學 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庚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開南大學、實踐 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 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空中大學、海 軍軍官學校、大葉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佛光大學、東吳大學 、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 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 臺灣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山醫學 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南華大學、華梵 大學、義守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學校 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州學 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東南科技 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 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 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遠東科技 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嶺東科技 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 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稻江科技 暨管理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崇右技 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 院、和春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臺灣 觀光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 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育英醫護 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 北市立大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 私立文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

裝

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0/24 14:05:44

訂

局長 曾姿雯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報名表									
學校									
帶隊老師		手機		e-mail					
隊長/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人數	人	在校生	人	非在校生	人				
rdv Udb		F在校生請塡於最 #42							
序號	科系或社團	姓名	序號	科系或社團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 我們已詳閱比賽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來參與活動。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017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 比賽辦法

壹、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貳、比賽階段

一、初賽:

(一)日期:2017年3月4、5日(國曆,暫訂),分2日進行。

(二)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南海紫竹寺。(高雄市內門區內豐里內埔 82 號)

(三)出場順序:由承辦單位協調安排。

二、決賽:

(一)日期:2017年3月11日(國曆,暫訂),1日進行。

(二)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南海紫竹寺。

(三)出場順序:由承辦單位參考初賽成績安排。

参、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校內社團。 每校僅可報名一隊,大專院校附屬高中職者,視為一校,僅可報名一隊。

肆、參賽人數:在校生30人至120人為限,<u>非在校生不得超過該隊總</u>參賽人 數四分之一且人數上限為25人。非在校生不得重複參賽。

舉例: A 隊總參賽人數 70 人,則非在校生人數可為 70 人*0.25 四捨五入後=18 人; B 隊總參賽人數 120 人,則非在校生人數雖 120 人*0.25=30 人,但最多只能 25 人。

伍、比賽時間(不含場佈及復原)

一、20至25分鐘,不足或超過時間酌予扣分。

二、計時標準

(一)計時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當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 開始時,即為比賽開始;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 即為計時結束。(承辦單位將與參賽隊伍確認開始及結束之音樂、口號 或比賽動作)

- (二)主持人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退場(包括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需遵守承辦單位規定。
- 陸、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7-9名具傳統宋江陣教學或裁判經歷、舞蹈、 劇團等表演藝術領域者擔任之。

柒、評分內容及標準

- 一、基礎宋江功夫與陣法(40%) 至少包含發彩、黃蜂結巢、巡四城門、巡中城、龍捲水、蜈蚣陣、蜘蛛結 網、拜旗等。
- 二、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40%) 融入新元素,如舞蹈、功夫、音樂、樂器演奏、傳統民俗藝陣、劇本等。 三、整體表現(20%) 團隊精神、造型(含服裝、彩妝、配飾等)及道具、整體性。

捌、評分方式:序位法

- 一、每位裁判對每一評分項目均給予評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最高分者為序位1,其次為序位2,再其次為序位3,餘據此類推之,並刪除各序位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去頭去尾法)後加總,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舉例說明請參考附件表1)。
- 二、 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第二輪平均分數(去頭去尾後)高低論斷名次(舉例 說明請參考附件表 2)。
- 三、成績公佈時,按參賽隊伍排名依序列名,刊載「名次」、「序位合計值」等資訊,但均不公佈個別委員之評分。

玖、補助款及獎金

一、參賽補助款:每隊報名並完成初賽(進入決賽者須完成決賽)者至多補助新 台幣 10 萬元,決賽後成績前三名者補助至多 8 萬元;補助 款須使用於訓練或比賽之相關支出,如:購買或租用道具、 服裝、租車費用、訓練期間便當及礦泉水等相關支出,須檢 附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核銷。原始憑證注意事項相關 範本將於報名後提供參賽隊伍參考。

二、師資協助:

(一)參賽隊伍有需求者,承辦單位可代為推薦傳統宋江陣師資。

- (二)酌予補助訓練費用,每校原則最高2萬元;參賽隊伍若確定與推薦師資合作,由承辦單位製發簡易敦聘證明,賽後得由教練出具授課日數證明並經 參賽隊伍加蓋學校或社團戳章後,由教練領取,每校上限2萬元。
- (三)決賽後前三名之隊伍,訓練補助由獎金支應,不另外發放。
- 三、交通(含貨運)補助款:

因經費有限,需視報名狀況評估,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原則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不予補助。

四、獎金:

第一名:新台幣 100 萬元

第二名:新台幣 60 萬元

第三名:新台幣 40 萬元

第四名:新台幣20萬元

優勝2名:各新台幣10萬元

佳作2~4名:各新台幣5萬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得視實際參賽情況增減獎項)

★王者之璽:由冠軍隊伍帶回保存一年,次年大賽時交回,連續三年奪冠,可永久保有王者之璽。

拾、報名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五)止。
- 二、至活動官網下載或來電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索取報名表,請參加團隊了解參 與方式,再填寫相關資料及完成報名手續。
 - (一)e-mail 報名:填妥報名表格, email 至 ang70170@kcg.gov.tw
 - (二)傳真報名:將報名表傳真至 07-740971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07)799-5678#1535 吳小姐。
 - (三)初賽名額12隊。若報名隊伍超過12隊,則2016年創意宋江陣比賽前6 強隊伍保障進入初賽,其餘報名隊伍須提出比賽構想計畫書或3分鐘表 演影片供承辦單位初審以進入初賽。
 - (四)繳交報名表時,可先繳交成員名冊,初、決賽前三週需檢附參加學生之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在校生文件,以供身分備查及人數審查;若有冒名參賽及違反以上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補助款。
 - (五)初、決賽前3週允許更換隊員名單,惟非在校生人數仍須符合上述規定。

拾壹、賽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賽事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二、本賽事提供餐食(羅漢餐或梅花餐,僅提供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教練、工作人員或加油團,前述參賽者以外總計最多15人),為避免浪費,請確認完用餐人數後,確實填寫葷素人數數量,訂餐未到者,酌扣參賽補助款(每人100元)。
- 三、本賽事提供住宿(僅提供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教練、工作人員或加油團, 前述參賽者以外總計最多15人)。
- 四、比賽場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
- 五、若需使用特殊道具或外接電源,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 六、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校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當日檢驗;比 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音樂播放,如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由各隊 伍自行負責,並請自行取得比賽所需之音樂版權。
- 七、本賽事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者請視需求自行加保個人意外 險。
- 八、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 位聯繫。

附件

表 1

學校	裁判	評審 1	評審 2	評審 3	評審 4	評審 5	評審 6	評審 7	序位	平均	名次
										分數	
在 中 4 1	得分	85	82	84	83	81	87	82	00		_
参賽者1	序位	4	4	2	5	5	4	5	22		5
4 4 4 0	得分	90	85	79	89	88	91	89	_		,
参賽者2	序位	1	2	5	1	2	1	1	7		1
***	得分	86	83	80	86	83	85	85	10		
参賽者3	序位	3	3	4	3	4	5	4	18		4
參賽者4	得分	84	86	88	85	86	88	88	13		
	序位	5	1	1	4	3	3	2			3
參賽者5	得分	88	80	83	88	90	90	86	10		2
	序位	2	5	3	2	1	2	3	12		

表 2

\\\\\\\\\\\\\\\\\\\\\\\\\\\\\\\\\\\\\\								l	ř.		
學校	裁判	評審1	評審 2	評審3	評審4	評審 5	評審 6	評審7	序位	平均	名次
										分數	
参賽者1	得分	85	82	84	83	81	87	82	22		_
	序位	4	4	2	5	5	4	5			5
参賽者2	得分	90	85	79	89	88	91	89	7		1
	序位	1	2	5	1	2	1	1			
參賽者3	得分	86	83	80	86	83	85	88	16		4
	序位	3	3	4	3	4	5	2			
參賽者4	得分	84	86	88	85	86	88	88	13	86. 6	3
	序位	5	1	1	4	3	3	2			
參賽者5	得分	88	80	83	88	90	90	86	13	0.7	2
	序位	2	5	3	2	1	2	4		87	